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13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万嘉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8P29NJ18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曹庵粮站东侧2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乐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2日、6月17日，我局分别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合格食品及产品。2025年6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在店内发现1包七姊龙口粉丝（净含量：160g）、2包七姊龙口粉丝（净含量：300g），上述食品标签均标注生产日期2025/02/10，执行标准：GB/T 19048，未标注地理标志。执法人员对上述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决定书》（淮市监田强制〔2025〕8-11号）。现场另发现8双老人头男运动速干袜，标签标注：执行标准：FZ/T 73001-2016,货号：661，安全技术要求类别：GB 18401-2010 B类等相关产品信息，该产品执行标准写明不适用于运动袜。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淮市监田责改〔2025〕8-11号）。

经查，《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龙口粉丝》（GB/T 19048-2024）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实施，该执行标准9.1.1要求“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名称及本文件的标准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当事人经营的七姊龙口粉丝生产日期均为2025年2月10日，未按照标准规定标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当事人2025年5月24日从淮南市龙嘉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七姊龙口粉丝，分别为160g、300g两种规格，每种各购进4袋。其中七姊龙口粉丝（净含量：160g）进价为5元/袋，售价为6.5元/袋，销售3袋，剩余1袋；七姊龙口粉丝（净含量：300g）进价为9元/袋，售价为10.8元/袋，销售2袋，剩余2袋。上述产品货值金额69.2元。

老人头男运动速干袜实际执行标准为FZ/T 73037-2019,与其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FZ/T 73001-2016不符。当事人2025年4月15日从淮南市钰阳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老人头男运动速干袜，共购进12双，进价为5元/双，售价为6.5元/双，销售4双，剩余8双，货值金额78元，违法所得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投诉举报材料2份，证明案件来源；

二、《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签不合格七姊龙口粉丝、老人头男运动速干袜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事实；

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四、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关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老人头男运动袜实际执行标准为FZ/T 73037-2019的事实；

五、当事人提供的1.七姊龙口粉丝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粉丝出厂检验报告各1份；2.老人头男运动速干袜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商营业执照、授权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8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2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合格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如下：没收1袋七姊龙口粉丝（净含量：160g），2袋七姊龙口粉丝（净含量：300g）。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合格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6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如下：

一、没收1袋七姊龙口粉丝（净含量：160g），2袋七姊龙口粉丝（净含量：300g）；

 二、没收违法所得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号：12609001040020813；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请访问安徽省政府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pay.ahzwfw.gov.cn）。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